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豁免控股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将其所持宁波均胜伊莎贝尔电源管理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莎贝尔”）50%的股权在其实现盈利后三年内择机注入公司的承诺（以下简称“上述承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均胜集团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

2011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与德国 Isabellenhutte Heusler GmbH & Co. Kg 合资设立宁波均胜伊莎贝尔电源管理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莎贝尔”），双方各出资 100 万欧元并各持有伊莎贝尔 50%的股权。

公司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均胜集团作出承诺：1、鉴于伊莎贝尔 2011 年 3 月方才设立，尚未正式开展经营，均胜集团将在该次重组完成且伊莎贝尔实现盈利后三年内择机启动将其所持伊莎贝尔的股权注入公司的工作；2、就上述条件实现后拟注入均胜集团所持伊莎贝尔股权事宜，均胜集团将积极配合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3、均胜集团将在该次重组完成后、将其所持伊莎

贝尔股权注入公司前，均胜集团委托给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并支付相应的托管费用，相关协议另行签订。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均胜集团作出承诺，将继续遵守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上述承诺。

公司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根据均胜集团的上述承诺，均胜集团应自 2011 年 12 月起在伊莎贝尔实现盈利后三年内择机将其所持伊莎贝尔 50%的股权注入公司。

二、豁免均胜集团上述承诺的原因

根据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威远审字[2012]2117 号”、“威远外审[2013]2016 号”及“威远外审[2014]2009 号”《审计报告》及 2014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伊莎贝尔自 2011 年 3 月成立后，在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均未实现盈利，未达到均胜集团将所持伊莎贝尔 50%的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条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豁免控股股东均胜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

三、豁免均胜集团上述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议案审议时，均胜集团已与德国 Isabellenhutte Heusler GmbH & Co. Kg 协商一致将尚未盈利的伊莎贝尔注销，消除了均胜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因此，豁免均胜集团上述承诺，不会对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豁免控股股东上述承诺的意见如下：

1、本次豁免控股股东上述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控股股东上述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给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7 日